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6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梁東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10/07-08號文件 —— 2007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512/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2007年6月28日及10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512/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文本(已標明有關修訂)

立法會CB(3)335/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314/06-07(03)號文件 —— 標明對第14及15條所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4月發表的"斷定居籍的規則"報告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委員的意見(詳見於**附件**所載會議過程索引), 檢討擬議的新訂條例草案第7條及新加的條例草案第10A條;
 - (b) 鑒於委員提出關注, 指載列於條例草案第13(3)條而該條例建議廢除的部分普通法規則未必與《居籍條例草案》有所抵觸,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第13(3)條;
 - (c) 加強宣傳, 讓有關各方可在該條例實施前熟悉新訂的斷定居籍規則;
 - (d)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詳見於**附件**所載會議過程索引),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解釋"父母"的定義; 及
 - (e) 說明其他條例所載的"parent (父母)"一詞, 是以單數或是複數形式出現。
4. 主席指示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本。

(會後補註: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於2007年12月11日致函政府當局, 提出與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有關的問題。該書函已於2007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2)591/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指示秘書在會後與政府當局商量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下午1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4日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44-000219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220-002208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7年6月28日及10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512/07-08(01)號文件) 討論擬議的新訂條例草案第7條。委員提出下列各點—— (a) 修訂建議改善了現行條文； (b) 委員對在擬議新訂第7(a)條中使用"sh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或是"may be taken into account"並無強烈意見，但李柱銘議員卻屬意前者；及 (c) 如政府當局決定採用前者，為求符合邏輯，須檢討修訂建議的草擬方式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檢討擬議新訂第7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跟進
002209-011953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討論新加的條例草案第10(A)條及其與條例草案第4(1)、8(1)及8(3)條的關係。委員認為該新加條文有需要訂定，以更佳反映此條的立法原意，即委托法庭在斷定未成年人或缺乏產生取得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能力的成年人的居籍時，法院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人的意圖。</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0(A)條的草擬方式，包括下列各點——</p> <p>(a) 該條對第4及8條的提述改為對第4(1)及8(1)條的提述；</p> <p>(b) 是否須以"及"字將條例草案第10(A)(a)及10(A)(b)條加以聯繫；及</p> <p>(c) 在該條中對"may"及"shall"的使用</p>	
011954-012037	政府當局	討論對條例草案第13條的修訂建議	
012038-012059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2100-01241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條</p> <p>政府當局表示，《居籍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實施前會有最少6個月的寬限期</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讓有關各方可在該條例實施前熟悉新訂的斷定居籍規則</p>	政府當局跟進
012413-01491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	<p>條例草案第2條</p> <p>鑒於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3)及(4)條所指的未成年人的父母可包括不同類別的父或母(例如生父或生母、繼父或繼母)，討論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2條對"parents (父母)"的定義中"adoptive parents (領</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養父母)"、"step-parents (繼父母)"及"parents of the child who are not married to each other (未成年人的沒有婚姻關係的父母)"等詞句，應否以複數的形式出現，以及該定義如何適用於該兩條文所描述的情況</p> <p>法案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司長考慮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講辭中解釋下列各點 ——</p> <p>(a) 條例草案中對"parents (父母)"的定義，以及該定義如何適用於條例草案第4(3)及(4)條所述的情況；及</p> <p>(b) 在引用最密切聯繫的驗證以斷定未成年人的居籍時，會否有某類別的父母較其他類別優先的情況</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其他條例中所用的"parent (父母)"一詞，是以單數或是複數形式出現</p>	政府當局跟進
014918-014946	主席	條例草案第3至12條	
014947-015343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條	
015344-020523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13條</p> <p>鑒於委員提出關注，指載列於條例草案第13(3)條而該條例建議廢除的部分普通法規則未必與《居籍條例草案》有所抵觸，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第13(3)條</p>	政府當局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254-02060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	
020601-02061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交予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審議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跟進
020616-02062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4日